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衡阳市蒸湘区母山乡湘桂村罗家塘

验收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水利局、衡水许[2013]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水许[2013]9号、2013年1月21日		
工程建设时间	2012年1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湖南雁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规定，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湖南省衡阳市召开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雁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湖南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位于衡阳市蒸湘区母山乡湘桂村罗家塘，项目用地面积14.30hm²。工程于2012年1月动工，2017年12月竣工，工期6年；工程实际投资135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月10日，衡阳市水利局对《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衡水许[2013]9号”。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同时要求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并及时开展保持监测工作。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湖南雁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3年2月委托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2月编制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和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排水沟3750m，沉砂池20个；种植乔木3860株，种植灌木12600株，铺草皮55060m²；临时覆盖24000m²，袋装土垒砌拦挡、拆除945m³，临时排水沟2520m，临时沉砂池43个。

经批复的《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754.54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90.25万元。实际完成水保工程投资比批复少64.29万元，主要是工程建设二区和工程建设一区部分地块未进行建设，且人工和材料单价增加。总体来说，本项目严格控制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由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月，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向衡阳市水利局提交了《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通过批准。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水土保持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采用一级防治标准，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38.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八) 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 149 个单元工程均为合格工程，截止现场验收，各单元工程均运行良好。

(九)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完成，运行良好，为了保证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作用的持续发挥，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工作，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面完工，及时组织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自检工作，经自检符合验收条件后，将资料整理报送衡阳市水利局备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雁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河北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湖南省联宏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附件 1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现场照片



现状照片 1



现状照片 2



现状照片 3



现状照片 4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 [2013] 9 号

衡阳市水利局关于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衡阳市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蒸湘区蒸德家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位于蒸湘区雨母山乡湘桂村罗家塘，北至衡州大道，交通便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7.6 公顷（约合 414 亩），包括防护绿带占地面积 1.7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9 公顷，其中规划廉租房占地面积 9.55 公顷、公租房占地面积 2.8 公顷、重点工程及棚户区安置房占地面积 10.85 公顷、蒸湘区拆迁安置房占地面积 2.7 公顷。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538370 平方米，其中廉租房 3192 户建筑面积 159600

平方米、公租房 408 户建筑面积 24480 平方米、重点工程及棚户区安置房 2640 户建筑面积 275600 平方米、蒸湘区拆迁安置房 540 户建筑面积 49600 平方米、规划公建面积 29090 平方米。项目机动车停车位 2260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1240 个、地下停车位 1020 个。项目总建筑密度为 23.8%，绿地率为 38.5%，容积率为 2.08。项目总投资 1350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13 个月，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场平，计划 2013 年 3 月竣工。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重要的。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翔实，内容较为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较为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和预测结果。工程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 1329 毫米，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属湘中红壤丘陵重点治理区。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8.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7.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7 公顷。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区的防治措施。实施过程中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

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确保安全,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 and 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完成。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该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754.5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58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74.54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1.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委托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4、委托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

量。

5、采购石、砂等生产建设材料要选择有水土保持方案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市、区水利水保部门备案。

6、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九、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报：湖南省水利厅

抄送：蒸湘区水利农机局 衡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3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衡阳市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明细表(规划)

单位名称: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 2016-08

计费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2016.11.16</u>		<u>李雨海</u>		<u>18627691332</u>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结构/层次/栋数			
<u>祁阳县祁厚村祁厚村</u>		<u>祁厚村安置房</u>		<u>砖混/6层</u>			
造价(万元)		规划面积(m ²)		鱼塘菜地面积(m ²)			
		<u>127001.11</u>					
收费代码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应收金额(元)	实收金额(元)	核定人	备注
单位代码	项目代码						
20402	0433500102	城市建设配套费(市建设局)	元/m ²	124789.21	124789.21	李超	
03801	0424010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	元/m ²	889007.8	889007.8	李超	
20417	04330701	白蚁防治费	2.5元/m ²	317503	317503	李超	
25201	0446050102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市水利局)	1.5元/m ²	444000	444000	李超	
25804	0131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市蔬菜办)	1.5-2.25万元/亩	1027726	0	李超	
		城市绿化补偿费	7000元/m ²	700000	0	李超	
合 计				2210012.81		李超	

附件: 档保() 登记() 减免() 通知() 其他()

注: 1、本表费用均为预收,按竣工实际面积和决算额进行结算;

2、本表计费后,如遇政策变化,标准调整,本表作废,以上费用须重新核定。

3、本表中,注明了“垫付”的,是指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本表核定的费用均已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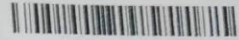
衡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016年12月22日

4A8B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1931728011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a02
25201

衡阳市水利局

湘财通字(2015)

年 2016 月 18 日 22集中汇缴 减征

1931728011

付款人	全称	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43869000001801000503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衡阳交通银行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7602	1	见文件	414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执收单位(盖章)			(小写) ¥414000.00		
经办人(签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暂扣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由缴款人留存,待结算后凭此换取专用收据或办理退付。 3、本票据使用至2017年底,过期作废。		

湘非税1333号 华南彩印印

①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